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